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发行价格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90,048,192.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1,385,97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5.1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8,88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08,869,83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98,918.4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774.9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10,254.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49.80	2027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8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的投资期限自公司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99	0
2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4.60	0
3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4.67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0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42	0
6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37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01	0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8.28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16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19	0
11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4.60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9.37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01	0
14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9.40	0
15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6.56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5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73	0
18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3.59	0
1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16	0
20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6.03	0
21	结构性存款	2,000	0	-	2,000
22	结构性存款	1,500	0	-	1,500
23	通知存款	5,000	5,000	0.83	0
24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3.12	0
25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2.04	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01	0
27	结构性存款	5,000	0	-	5,000
28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1.86	0
29	结构性存款	5,800	0	-	5,800
30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34	0
31	结构性存款	4,000	0	-	4,000
32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2.87	0
33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75	0
34	结构性存款	9,000	0	-	9,000
35	结构性存款	500	0	-	500
合计				367.71	27,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3,6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5.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3,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7,8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200	

注：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涉及公司前次额度授权：公司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产品于近日赎回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5,000	2026/5/11	2026/8/10	1.90	5,000	24.01

（二）特定风险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7月1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7.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228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	2026年7月14日	2026年8月14日	1.75	5,000	7.2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4.25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31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08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91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34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5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08	
10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62.12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4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3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1	
15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6	
1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2	
1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9.04	
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2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206.89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4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26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高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14.48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69.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90.8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978.3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914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西高院同意全资子公司常州公司在选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银行选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资子公司常州公司近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本公告日的存储余额(元)	募投项目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4006070015003167 15	0.00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4006070015003167 15，截至2026年7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的开立根据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淇政杰、贾义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人民币，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98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晶华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4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7%，购买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5.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7,1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综合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和业务发展等情况，公司拟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万元整且不超过交易对价的90%

借款期限：3年，与再贷款期限匹配，且不超过监管要求

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六、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股票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 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nkj@snbi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文永均先生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余啸海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伍利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饶进先生

独立董事：徐正松先生、贺泽凯先生、刘霞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于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nkj@snbi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饶进 张露

联系电话：028-88203615

邮 箱：snkj@snbi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1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设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6年半年度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2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12月30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19号文），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5.3700万股，并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的发行价格为37.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1,417.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008.4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409.33万元。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公司收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转入的股东认缴股款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5,904.39万元（含公司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以及尚未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2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19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2月5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417.8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008.49
二、募集资金净额	62,409.3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35,577.55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7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91
其他-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132.2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970.83

注1：其他-尚未支付发行费用132.21万元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少量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注2：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未包含现金管理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2月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林平发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34050172730800003858	4,015.56	使用中
林平发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34050172730800003859	2,955.27	使用中

注：报告期期末余额未包含现金管理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34,824.04万元人民币。本次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意见。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2月5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90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	118,670.00	34,412.02	34,412.02	2026/4/13	2026/3/4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划入募集资金款总计65,904.39万元（系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417.82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5,513.43万元后的款项），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6年2月5日，发行费用中412.02万元（不含税）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本次置换金额412.02万元。截至2026年2月